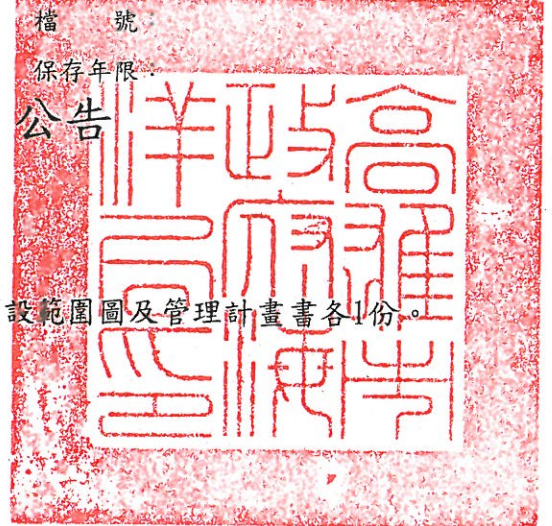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431539302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圖及管理計畫書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可停泊漁船艘數32艘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100人及管理計畫書」。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暨「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 公告事項：

一、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及臨時停泊區域範圍如下：

- (一)可停泊漁船艘數為32艘，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為100人。
- (二)暫置碼頭區域：陸域範圍位於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面(不含冷凍廠、漁會之非開放空間及遊艇下水設施等設施)，碼頭長度750公尺，泊地水域面積39,670平方公尺。
- (三)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50公尺，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1,25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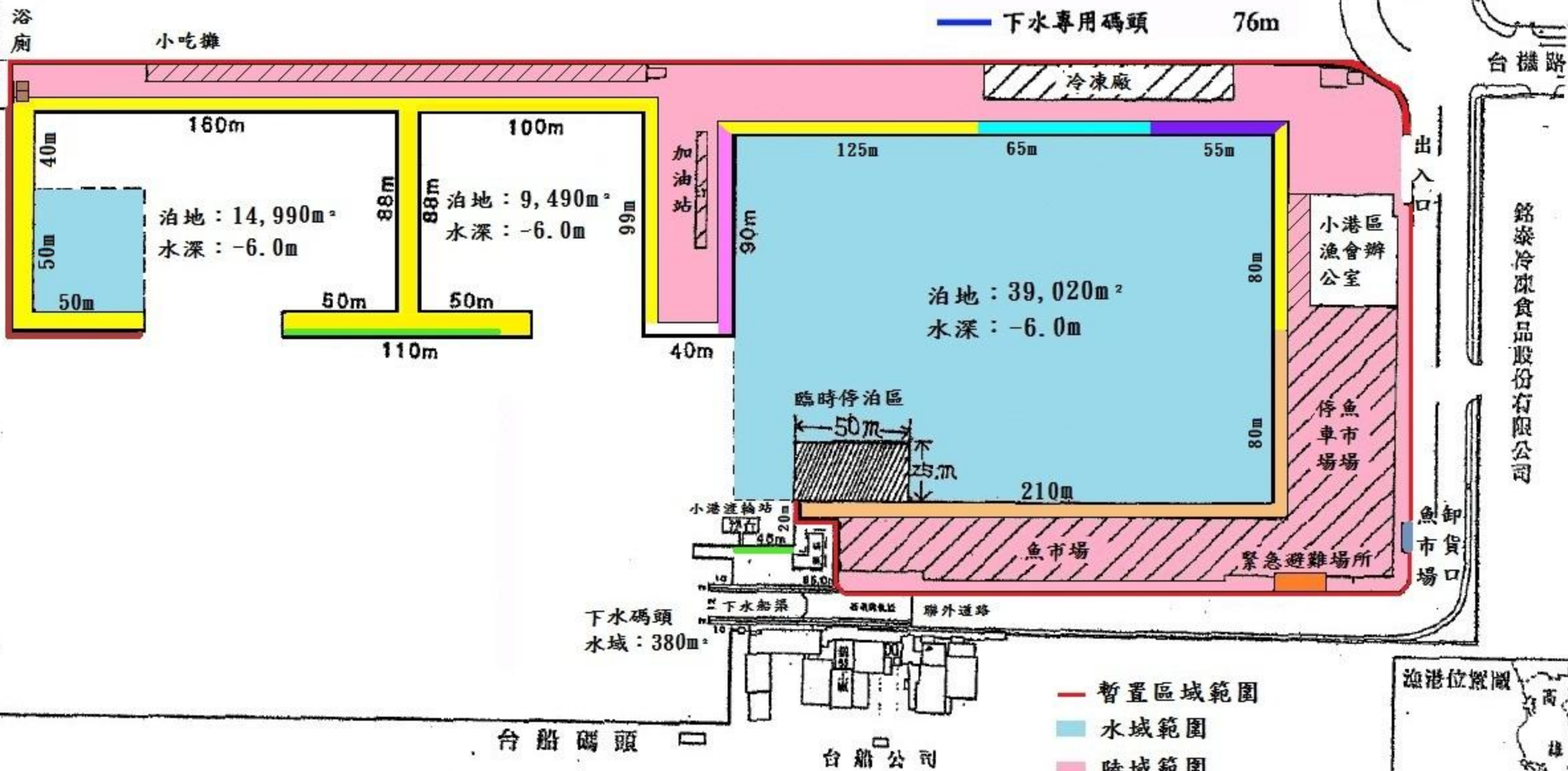
- 二、附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圖及管理計畫書各1份。
-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3年8月22日高市海三字第10332312700號公告應予廢止。

代理局長 柯 高 余



#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休息碼頭(專用)	984m
卸魚兼休息碼頭	290m
修護兼休息碼頭	50m
加冰兼休息碼頭	65m
加油碼頭	90m
觀光客輪及遊艇泊靠碼頭	115m
下水專用碼頭	76m



## 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管理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項 目	內 容		
漁港別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陸域範圍位於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面(不含冷凍廠、漁會之非開放空間及遊艇下水設施等設施)。 水域範圍位於第一及三船渠(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75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39,670 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魚市場左側末端)	50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1,250 平方公尺 (50×25=1,250)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32 艘	暫置碼頭區域可安置大陸船員人數	10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告示牌、警示紅線、臨時停泊區綠線、阻絕區隔設施、夜間照明設備。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地址及容納人數	1. 臨海新村漁港小港區漁會儲藏室(附位置圖)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光和路 100 號 容納人數：100 人 2. 隨船安置於暫置碼頭區域。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二、管理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一、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出漁港，每航次均應向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報驗檢查。 二、小港區漁會應每日將暫置資料轉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由該局每日定時上網公告最新漁船停泊位置及各船暫置	主辦：各漁船船主 小港區漁會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協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p>大陸船員人數，供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檢查。</p> <p>三、小港區漁會應建立漁船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p>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p>一、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範圍，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公告規定。</p> <p>二、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港後，應直接駛往公告劃設之暫置碼頭區域，並主動通報。</p> <p>三、如暫置區域停滿後，禁止外港籍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且船位已滿之狀況或其他狀況，則移至臨時靠泊區。</p>	<p>主辦：各漁船船主 小港區漁會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p> <p>協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p>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p>一、指派暫置區域專責人員，每日至暫置區域巡查，並協助大陸船員就醫、動態管理、宣導及生活協助。</p> <p>二、大陸船員需隨船進入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原船暫置之申請及解除原船暫置事項，應向專責管理人員辦理，並接受管制與身份檢查。</p>	<p>主辦：小港區漁會 鮪魚公會 魷魚公會 圍網公會 漁輪公會</p> <p>協辦：各漁船船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p>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p>一、漁會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所衍生費用由漁會向當地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各船主或停泊於該暫置碼頭區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收取。</p> <p>二、漁船船主於安置大陸船員期間應辦理漁船之定期環境消毒工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督導</p>	<p>主辦：小港區漁會 各漁船船主</p> <p>協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原船安置環境衛生之維持。	
漁港區域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p>一、如有發生大陸船員脫逃、鬥毆、暴動、走私等事件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處理。</p> <p>二、負責蒐證及移送事宜。</p>	<p>主辦：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協辦：高雄市政府</p>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p>一、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應於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導、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p> <p>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p>	<p>主辦：各漁船船主</p> <p>協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小港區漁會</p>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p>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p> <p>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並通報中和安檢所備查。</p>	<p>主辦：各漁船船主 小港區漁會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p> <p>協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大陸船員於暫置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因應作為」處	<p>主辦：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各漁船船主 小港區漁會</p>

置，並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建置緊急事件通聯機制及聯繫資料。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強烈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涵蓋高雄市陸地，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本市漁港區域範圍」為管制區時，小港區漁會應即連繫漁船船主，安排大陸船員上岸至小港區漁會規劃之臨時避難場所避風。

#### 一、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緊急

進港上岸避風之準備事宜：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大陸船員清點及疏散安置至臨時避難場所。
2. 小港區漁會聯繫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送至臨時避難場所，預先作好岸置所防颱準備，並協助確認飲食充足。
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依災害防救法陳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本市漁港區為管制區，強制大陸船員上岸避風。
4. 漁船船主接送大陸船員至臨時避難場所，並提供大陸船員飲食和生活照料所需費用。
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將安置時間及人數通報漁業署。

#### 二、大陸船員上岸安置期間：

1. 由海巡及警察單位各依權責管轄區域內臨時避難場所週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國及治安維護事宜。
2. 漁船船主須負責所僱大陸船員於安置期間之管理及生活照料，及若所僱大陸船員損壞臨時避難場所，漁船船主須負維修責任。
3. 專責人員應於避難場所協助管

協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p>理大陸船員，並向公會及漁會通報避難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小港區漁會協助漁船船主處理大陸船員安置期間生活照料，將大陸船員動態通報高雄市海洋局。</li> <li>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救災、傷病患送醫及其他緊急事件救援任務，及漁船船主拒絕大陸船員上岸安置之裁處。</li> <li>6.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將大陸船員動態通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li> </ol> <p>三、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大陸船員上岸避風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送返暫置碼頭區原漁船安置。</li> <li>2、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監控並維持避風之大陸船員返回暫置碼頭原漁船安置之秩序，人數提供海巡署。</li> <li>3、小港區漁會將臨時避難場所復原。</li> <li>4、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確認大陸船員返回暫置碼頭原船安置，將返回時間通報漁業署。</li> </ol>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依據公告可安置大陸船員人數受理設籍於該港之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倘僱用人數達到公告安置大陸船員人數時，停止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當僱用人數降至公告安置大陸船員人數以下始得補足。</li> <li>二、區漁會應向僱用大陸船員之</li> </ol>	<p>主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小港區漁會</p> <p>協辦：各漁船船主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其他相關單位</p>



	<p>漁船船主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碼頭區域管理措施；並應配合市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p> <p>三、依「大陸船暫置碼頭區管理事務評核計畫」，按月定期邀集相關管理單位實地督導暫置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暫置碼頭區區隔設施維護、監控及夜間照明設備、衛浴設備等管理與維護。(備妥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打掃、消毒紀錄供查核)</li> <li>2. 備妥「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每日安置資料表」及「外出就醫登記簿」供查核。</li> </ol> <p>四、每年6月及12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理會報，檢討管理狀況；另於每年1月20日前，將前1年之暫置碼頭區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事件後，縣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p>	
僱有大陸船員之遠洋漁船進出管理措施	<p>一、遠洋大陸船員應於隨船進入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暫置區域七日前，填具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附件一)向小港區漁會申請，並向所屬公會</p>	<p>主辦：小港區漁會          鮪魚公會          魷魚公會          圍網公會          漁輪公會</p>

	<p>繳交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之保證金。</p> <p>二、漁會受理遠洋漁船船主所送之原船暫置申請書件，並收訖保證金後，經核對無誤應製發保證金收據予漁船船主，並將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件，轉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大陸船員暫置許可。</p> <p>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原船暫置申請書件，經查核無誤於原船暫置申請書予以核章許可後，將核章之原船暫置申請書兩份分別退還所屬公會或漁會及漁船船主，另將許可大陸船員之暫置名冊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p> <p>四、遠洋漁船載有大陸船員進港時，漁船船主應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許可之書件，接受海岸巡防機關檢查。</p> <p>五、進港後，如有需離開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原船暫置區域至其他港區上架維修或補給作業之需求，應將所僱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送至岸置處所暫置或填具委託他船暫置管理大陸船員申請書（附件二）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委託該港內其他僱有僱有非本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協助暫置管理，惟合計之船員人數不得超過船員床位總數。</p>	<p>協辦：各漁船船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p>
--	---	---

	<p>六、 確認大陸船員已隨船出港或搭機送返後，應向漁會辦理解除暫置，公會應將漁船主原繳之保證金無息返還，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如搭機送返者，應再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中和安檢所。</p> <p>七、 大陸船員因送返或等待送返所衍生之費用，應由漁船船主負擔，其怠為履行送返義務者，以所繳保證金抵充之。抵充後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漁船船主應補足之。</p>	
--	--	--

#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附件一

號漁船 (CT \_\_\_\_\_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持有身分證 明文件種類	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原船暫置起訖期間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2、漁業人指派現場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本公司（人）保證下列事項：

-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漁業人姓名： \_\_\_\_\_ 簽章
-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聯絡地址： \_\_\_\_\_
- 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聯絡電話： \_\_\_\_\_

此致

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本書表一式三份（漁業人、區漁會或公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各持1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號漁船 (CT — ) 所僱大陸船員委託 號漁船 (CT — ) 協助暫置管理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持有身分證 明文件種類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委託協助暫置管理起訖期間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大陸船員委託協助暫置管理原因：

漁船至其他港區上架維修  漁船進入其他漁港整補

二、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委託暫置管理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委託暫置期間委託及受託之雙方船主均應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 (二) 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 (三) 受委託之遠洋漁船應為實際從事遠洋作業之漁船。
- (四) 受託暫置及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受託遠洋漁船之船員床位總數。

(受委託之漁船上實際船員床舖共 \_\_\_\_\_ 席位，  
受委託船上原留有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共 \_\_\_\_\_ 名，  
受委託協助暫置他船之大陸船員共 \_\_\_\_\_ 名。)

此致

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委託資料：

1、申請之漁業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2、受託之漁業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3、接受委託之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本書表一式四份 (申請及受託之漁業人、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海洋局各持 1 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